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工品字第10430145501號



修訂「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第二點、第四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、第九點、第十二點、第十三點、第十五點、第十六點、第十七點、第二十三點、第二十四點、第二十五點、第二十六點，並自104年5月26日起實施。

附修訂「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條文及相關附件。

市長柯文哲